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 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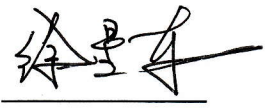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规定,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2017年8月24日